|  |
| --- |
|  附件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 |
| 自查项目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依法办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 1 | 按双重管理设立的，须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或有关部门依法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 |
| 2 | 按直接登记设立的，须符合直接登记范围及相关文件要求 |
| 3 | 有规范的名称 |
| 4 | 开办资金数额符合规定，达到本行业要求最低限额，且与实有资金一致 |
| 5 | 活动场所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
| 6 | 举办者和负责人符合规定 |
| 7 | 章程内容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8 | 按照规定发放、补发、换发登记证书 |
| 9 | 按照规定刻制、更换印章 |
| 10 | 社会服务机构银行账户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1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
| 12 | 办理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章程核准时，接受社会服务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 |
|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日常监管** | 13 | 依法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历年年度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年检结论并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
| 14 |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的社会服务机构，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与“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责令其整改 |
| 15 | 对于年检中存在的问题已经涉及违法的单位、应参检但未参检的单位、以及拒不整改问题的单位，按照执法程序处理；对于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公告 |
|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日常监管** | 16 | 2017年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单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17 | 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登记投诉举报并妥善保存投诉举报原始材料 |
| 18 | 对于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线索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 |
| 19 | 对调查、抽查核实的问题，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通过责令整改、执法等方式处理，对问题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职能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
| 20 | 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录入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 |
| 21 | 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会服务机构列入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党的建设** | 22 | 2016年9月后新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时要求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
| 23 | 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 |
| 24 | 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中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
| **依法调查处理社会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 25 | 对涉及该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线索，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其中可能构成行政处罚的，及时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
| 26 | 由符合要求的办案人员依照规定调查取证，按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要求收集各类证据材料并登记和保存，制作证据目录。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上报 |
| **依法调查处理社会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 27 |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做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与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较重处罚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 |
| 28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规定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等权利 |
| 29 |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制作《送达回证》 |
| 30 | 对于责令停止活动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对于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 |
| 31 | 依法公布行政处罚结果 |
| **其他要求** | 32 | 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
| 33 | 办理登记、管理、执法等手续，履行了内部审核、报批程序并记录 |
| 34 | 向社会公告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结论、行政处罚结果 |
| 35 | 登记管理工作中，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  说明：1.此表供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开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时参考，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增补或者删减有关内容；2.各地要按照“一机构、一台账”的要求，对每一家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逐一进行自查自纠；3.自查自纠的实施主体和工作对象都是登记管理机关，是对登记管理机关自身工作的检查和整改。 |